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管理使用要點

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網球運動，提供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、競賽活動及校內外人士運動使用，並加強網球場使用管理、維護場地設施與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網球場以體育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、本校核准辦理之競賽、活動、研習、營隊或校務相關活動為優先；前述用途以外之時段，始得依本要點及本校公告方式開放使用。
- 三、本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平日：週一至週五 6 時至 22 時 25 分。
- (二)假日：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 6 時至 18 時；假日不開放夜間照明使用。
- (三)寒暑假期間，得依體育室公告時段開放。
- (四)個人使用之收費管制時段、使用資格及門禁管理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個人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(五)遇體育課程、代表隊訓練、本校核准活動、場地保養、設施維修、清潔作業、天候不佳、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或其他安全疑慮時，體育室得暫停或調整開放時間。

四、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個人使用者，應依本校公告方式辦理登記、預約或憑證入場。
- (二)校內單位因活動、比賽或訓練需使用場地者，應事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(三)非課程、代表隊訓練、本校核准活動及團體租借以外之個人使用開放時段，每一時段入場使用人數以三十人為上限；達人數上限時，體育室得暫停受理入場或預約。
- (四)校外機關、團體或一般民眾借用時，應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。
- (五)已核准使用之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、轉借、營利出租或變更使用目的。
- (六)使用人應於核准時段內使用場地，逾時使用者，體育室得要求立即離場，必要時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收費用。
- (七)入場人數較多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協調，以公平使用原則採三十分鐘輪流使用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本場地收費分為個人使用及團體租借二類。
- (二)個人使用之優惠、退費、延期及其他收費事項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個人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(三)團體、校外單位或專案活動租借，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辦理。
- (四)夜間使用照明設備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加收費用。

六、使用本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應自行注意身體狀況、運動安全及個人物品保管。
- (二)應穿著適合網球運動之服裝及運動鞋，不得穿著足以損壞場地鋪面之鞋類入場。
- (三)使用期間如發生受傷、身體不適或其他安全事件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 119 處理。
- (四)場內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飲食、攜帶寵物、烹煮、燃放火源，或從事危害安全、環境清潔、場地設施及妨礙他人使用之行為；惟得攜帶有蓋容器之飲用水，並應自行攜離垃圾。
- (五)不得任意移動、拆卸或破壞場地設備及附屬設施。
- (六)未經核准，不得於場內辦理教學收費、商業活動、廣告拍攝、商品販售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- (七)兒童或未成年學生使用時，必要時應由教師、教練、家長或監護人陪同，並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(八)使用人如造成場地、設備或器材毀損，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

七、退費、延期及改期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個人使用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個人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(二)團體或校外借用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及核准條件辦理。
- (三)因本校因素、政府公告停班停課、場地維修、設備故障或其他安全疑慮致無法使用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費、延期或改期。

八、違規處理：

使用人有未經核准使用、未完成繳費、登記或預約程序而入場使用、轉讓或冒用使用資格、破壞場地設備、不服從管理人員指導、從事未經核准之營利或商業行為，或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之情形者，體育室得停止其當次使用，並得視情節限制其後續申請或使用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處理。個人使用違規處理費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個人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球場個人使用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